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4163037-04302536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单位：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5
第四章	附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48
其它		51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投标方必须直接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3.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104163037-0430253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FS2026-052)
3. 预算编号：0426-W00005954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预算：4,2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4,200,000 元；

主要内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采购预算金额：4,200,000 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4,200,000）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0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11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提供有效的：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3) 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5)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2-04 0:00:00 至 2026-02-11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2-25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9: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需携带可

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电话号码：021-64272152
4. 传真号码：021-64272152
5. 联系人：康杰

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
8. 电话号码：021-63080355
9. 传真号码：021-63080355
10. 联系人：朱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104163037-04302536 预算编号：0426-W00005954 预算金额：4,200,000 元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021-63080355 联系人：朱敏 电话：021-63080355
5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另行通知 答疑会地点：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09:3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7	评标日期、时间、地点	评标时间：于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评标 评标地点：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4,20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银行账号：1001 2715 2902 6417 0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6. 踏勘现场

-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6 年 0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2026 年 0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符合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1 投标公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4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三年内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截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并加盖公章；

11.7 拟派的人员资料；

11.8 投标方案（服务管理方案）

11.9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1.10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1.11 经营规模一览表及其证明文件和报表；

11.12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11.13 最近三年类似同等项目业绩；

11.14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

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

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以上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 (3)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为甲方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功能及数量进行小范围调整，一般为 10%。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的标准（采用累进制，100万以下，1.5%，100万-500万，0.8%），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7MA1G0C962Y

开户银行：工行黄浦金坛路支行

账号：100127570930015832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49号)和教育部印发《2022 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教体艺厅函〔2022〕14号)相关要求，经教育局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区属中小职校、幼儿园统一采购学生视力普查服务，并组织实施服务企业的招标工作。

二、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徐汇区中小学、幼儿园约 190 所，需普查学生数量约为 10.5 万人。本次招投标采购预算为 420 万元。

标项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年度	预算金额	备注
01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 务采购项目	2026	¥420 万元	中小學生 10.5 万人(含区属中小職全體、 幼兒園中大班，服務期 1 個年度，四次/ 每年度。其中第三輪需要戴鏡視力。

三、服务内容

1、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儿童青少年屈光发育档案建立工作要求，每年对辖区幼儿园中班至高中三年级儿童青少年全覆盖开展视力屈光筛查，并对评估异常对象实施转诊。根据筛查工作规范，检查项目包括：受检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校、年级、班级；双眼屈光（非睫状肌麻痹状态），包括球镜、柱镜、轴位。视力普查人群包括中小幼职约 10.5 万人（含区属中小职全体、幼儿园中大班），服务学校清单以实际为准，进行每学期 2 次，每年度 4 次的视力筛查，提供右眼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球镜、柱镜、轴位、左眼球镜、柱镜、轴位。第三次需增加双目戴镜视力及戴镜种类。

2、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及监测预警平台，并建立视力追踪机制，将筛查结果直接统计、生成图文报告直接上传到云平台。平台支持完整的数据导出下载，以供备份、迁移、导入区教育局和卫健委所使用的相应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平台。若下年度中标单位发生变化，监测预警服务支持数据迁移。

3、筛查服务程序具有学校、年级、班级选择，自动加载待筛查学生列表功能，可下拉选择使用的终端设备编号，自动建立连接显示状态，对已筛查、漏筛、当前筛查、未筛查的学生用不同颜色标记，自动通过无线方式即时同步到系统平台。

4、管理端可视化云平台具有筛查计划、数据查询、汇总上报、统计图表、防控

试点等分析管理功能。

5、对普查中学生的视力问题按蓝、绿、黄、橙、红等多级自动预警。

6、对中小幼职学生、家长、老师进行近视防控科普教育。

7、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特殊情况，服务时间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商处理。

四、质量要求:

1. 检查内容

通过远视力检查和屈光筛查等方式,获取包括学生裸眼视力和屈光数据在内的视力筛查相关数据。

2. 术语和定义

(1) 视力: 又称视觉分辨力, 是眼睛能够分辨的外界两个物点间最小距离的能力。视力是随着屈光系统和视网膜发育逐渐发育成熟的, 0~6 岁是儿童视力发育的关键期, 新生儿出生仅有光感, 1 岁视力一般可达 4.3 (标准对数视力表, 下同), 2 岁视力一般可达 4.6 以上, 3 岁视力一般可达 4.7 以上, 4 岁视力一般可达 4.8 以上, 5 岁及以上视力一般可达 4.9 以上。

(2) 正视化过程: 儿童眼球和视力是逐步发育成熟的, 新生儿的眼球较小, 眼轴较短, 此时双眼处于远视状态。儿童青少年时期是眼屈光变化最快的阶段, 其发育规律表现为随着儿童生长发育, 眼球逐渐长大, 眼轴随之变长, 远视度数逐渐降低而趋于正视, 称之为“正视化过程”。比较理想的情况是儿童到 12 岁后才由远视眼发育成正视眼。

(3) 远视储备量: 正视化前的远视大多为生理性远视, 是一种“远视储备”, 可理解为“对抗”发展为近视的“缓冲区”。远视储备量不足指裸眼视力正常, 散瞳验光后屈光状态虽未达到近视标准但远视度数低于相应年龄段生理值范围。如 4~5 岁的儿童生理屈光度为 150~200 度远视, 则有 150~200 度的远视储备量, 如果此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屈光度只有 50 度远视, 意味着其远视储备量消耗过多, 有可能较早出现近视。

(4) 裸眼视力: 又称未矫正视力, 指未经任何光学镜片矫正所测得的视力, 包括裸眼远视力和裸眼近视力。

(5) 矫正视力: 指用光学镜片矫正后所测得的视力。包括远距矫正视力和近距矫正视力。

(6) 视力不良: 又称视力低下。指根据《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 检查远视力, 6 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视力低于 5.0。其中, 视力 4.9 为轻度视力不

良， $4.6 \leq \text{视力} \leq 4.8$ 为中度视力不良， $\text{视力} \leq 4.5$ 为重度视力不良。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的原因多见于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以及其他眼病（如弱视、斜视等）。

（7）屈光不正：当眼处于非调节状态（静息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此无法产生清晰的成像，成为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和屈光参差等。

（8）屈光度：屈光现象大小（屈光力）的单位，以 D 表示。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聚集在 1m 焦距上，眼的屈光力为 1 屈光度或 1.00D。通常用眼镜的度数来反映屈光度，屈光度 D 的数值乘以 100 就是度数，例如 200 度的近视镜屈光度为 -2.00D，150 度的远视镜的屈光度为 +1.50D。

（9）近视：屈光不正的一种类型，指人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病理状态，其表现为远视力下降。

（10）筛查性近视：应用远视力检查、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电脑验光（俗称电脑验光）或串镜检查等快速、简便的方法，将儿童青少年中可能患有近视者筛选出来。当 6 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 < 5.0 时，通过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SE） $\leq -0.50D$ 判定为筛查性近视；无条件配备电脑验光仪的地区，可采用串镜检查，当正片（凸透镜）视力下降、负片（凹透镜）视力提高者，判定为筛查性近视。

（11）等效球镜：等效球镜度（SE）= 球镜度 + $1/2$ 柱镜度。如某学生球镜度数为 +0.50D，柱镜度数为 -3.00D，则该生的 $SE = +0.50 + 1/2(-3.00) = -1.00D$ ，即等效于 -1.00D 的近视。

（12）睫状肌麻痹验光检查：睫状肌麻痹验光即通常所说的散瞳验光，是国际公认的诊断近视的金标准。建议 12 岁以下，尤其是初次验光，或有远视、斜视、弱视和较大散光的儿童要进行睫状肌麻痹验光，确诊近视需要配镜的儿童需要定期复查验光。

3. 筛查场所：配合普查服务，提供进班筛查服务；

4. 屈光筛查：按国卫办疾控函 2021-517 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操作。

5. 筛查性近视标准：当 6 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 < 5.0 时，非睫状肌麻痹下，等效球镜（SE） $\leq -0.50D$ 判定为筛查性近视。

五、筛查设备要求

为加强落实近视防控，提高筛查效率，保障卫生安全性，筛查使用（非接触式）

双目视力筛选仪，仪器设备须具备二类医疗器械资质（需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筛查显示球镜度、柱镜度、柱轴、等效球镜度、瞳孔距离、瞳孔大小、眼位异常功能。

视力筛选仪需满足的参数要求：

球镜度：

- 范围：-7.50D 至+7.50D，增量为 0.25D

柱镜度：

- 范围：0.00D 至+3.00D，增量为 0.25D

柱轴（轴位）：

- 范围：1 至 180 度，增量为 1 度

瞳孔大小：

- 范围：4.0 毫米至 9.0 毫米，增量为 0.1 毫米

瞳孔距离：

- 测量范围：35 毫米至 80 毫米，增量为 1 毫米

测量距离：85cm±5cm。

远视力筛查设备需满足的参数要求：

远视力筛查设备应符合《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相关要求。

六、视力筛查及监测预警服务要求

1、屈光筛查（筛查服务）

（1）能够按学校、年级、班级、轮次选择，自动加载显示已筛查和未筛查的学生；可自动连接筛查设备，并显示连接状态；支持自动、手动两种筛查模式。可无需集中学生至特殊场地要，能够便携移动，方便在班级间流动筛查。

（2）能够同时筛查双眼的球镜、柱镜、轴位、瞳距、瞳孔大小及偏移量，并通过无线的方式即时同步到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能够显示等效球镜、标准对数视力（含小数记录法）参考值以辅助更快检查或核验裸眼对数视力。

（3）能够即时显示检查结果是否为正常、近视或远视、是否有眼位异常，且系统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即时给出视力防控预警级别，列出转诊建议及列出可能存在的问题。

（4）能够标记学生使用的不同矫正方式，框架眼镜、隐形眼镜或角膜塑形镜；系统具有筛查进度显示，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已筛查、未筛查、筛查中、待筛查的学生，确保数据匹配准确，可针对漏筛的学生进行补筛。

2、对数视力（筛查服务）

支持按学校、年级、班级、轮次选择，自动加载显示已筛查和未筛查的学生；可自动传输、手动录入或核验基于符合标准的视力表等远视力设备所得出的筛查数据。

3、统计图表（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班级、年级、学校、校区/分校区、区县、省市多级别显示汇总图表，能够按学年、学期、轮次加载视力情况的百分比折线图，远视、近视等视力情况人数的柱状图，不同视力问题的饼状图，矫正情况饼状图，各层级视力情况的箱体图及统计数据，单项视力情况的人数及百分比，历年视力情况变化的百分比及人数的曲线图，各层级阶段性近视人数及百分比统计对比、历年箱体图等图表。

4、数据报表统计（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年、学期，轮次，学段来查询辖区内视力情况总汇视力情况明细。

视力情况总汇：能按照学期轮次查看全区所有学校每个年级每个轮次的近视率和不良率。

视力情况明细：能按照学期轮次查看全区某个学校每个年级的每个轮次的近视率和不良率。

5、数据查询（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校、校区/分校区、年级、班级、学年、学期、轮次选择，查询学生的视力筛查记录，支持按防控预警级别、筛查结果、单项情况、矫正方式等查询筛选记录；能够显示左右眼的裸眼标准对数视力、防控预警级别、左右眼裸眼屈光度的等效球镜、球镜、柱镜等参数；能够显示学生使用的矫正方式、筛查轮次及采集日期。

6、筛查报告（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生成一生一码的脱敏视力（屈光度）筛查报告，显示视力防控预警级别；除显示所有的筛查详情外，能够显示屈光度变化曲线及预测。

7、家校联动防控（监测预警服务）

家长能够通过扫描二维码及验证信息后，查看筛查详情，绑定学生信息后，可随时查阅筛查记录及持续关注视力变化，实现家校联动防控。

8、汇总上报（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校、学年、学期、轮次等不同层级，自定义选择字段，导出 Excel、PDF 等格式的汇总数据，支持符合国家统一上报格式要求的汇总上报功能。

9、区县汇总（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年、学期、轮次，查询显示并导出各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

中)、各年级的筛查人数(包含按性别统计)、视力正常人数、视力不良人数(包含按分段、按性别统计)、新发情况等数据。

10、学校排名(监测预警服务)

区级账号相比学校账号额外拥有学校排名功能。能够按学校类型、学年、学期、轮次选择查询,所辖学校进行排名,并可按照近视率或者不良率对其进行排名。也可按照单一年级的情况按照近视率或者不良率对其进行排名。同时能够查看到对应学校的新发人数、新发率及恢复人数、恢复率数据。便于全局掌控辖区内学校的视力情况变化。

11、分段统计(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实现分段的汇总统计和对比统计:汇总统计可查询并导出辖区各学校、校区、分校区、各年级的筛查人数、视力 ≥ 5.0 人数、4.9、4.8、4.7、4.6、4.5及 < 4.5 等各分段筛查人数、百分比、带镜率及矫正情况,以及相应统计汇总情况;对比统计可以查询并导出同样学段/年级的对比情况,筛查人数(包含按性别统计)、视力正常人数、视力不良人数(包含按分段、按性别统计)、新发情况等数据。

12、防控服务(监测预警服务)

可以通过权威医生及专家提供线上报告解读及问诊服务,可获取个性化防控建议方案。

13、延伸服务

安排眼科专家举行线上或者线下近视防控公益讲座,讲座面向学生家长老师,不少于 10 场/年,讲座时长 60-120 分钟(每场讲座需提供相应活动照片、视频或者公众号文章)生成近视防控科普视频 10 集,每集长度不少于 5 分钟。

14、其他

视力筛查及监测预警服务平台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全流程质控

供应商应建立质控小组,负责检查筛查场所是否合格、流程是否规范、操作是否按规定标准进行;并随机抽查 5%学生进行复测,复核视力检测工作,提高检测质量。从而做到全流程、全周期质控。

八、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小组,负责配合、支持、辅助筛查工作。小组 50%及以上成员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医生或高级验光师职称。

九、数据记录与结果告知

普查结束后，筛查机构可即时给出检查结果反馈，学校可看到电子报表资料；报表内容为总体视力不良率、近视率描述、学生筛查数据等，班级可查询下载本班级统计信息报表及个人视力检测情况。该学校报表还包含校近视率、男女、年级、年龄、班级等维度，及多次普查过后的对比。家长可以通过手机端查阅到孩子视力筛查结果，并获得预警信息。

十、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筛查任务通知后，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筛查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共四轮筛查，期间个体筛查原则上间隔不小于 2 个月。

第一轮筛查：3-4 月

第二轮筛查：5-6 月

第三轮筛查：9-10 月

第四轮筛查：11-12 月

十一、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度（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验收方式：在开展筛查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在筛查服务现场对服务质量进行督导、查询；对筛查结果按上级方案规定比例进行现场复查，以确保筛查结果的真实、准确。以学校签署确认筛查记录单为验收依据。

2、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能确保售后现场服务响应。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和服务期限，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经理负责处理客户问题。

（1）中标人能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小时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

①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②中标人需长期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③中标人需做好系统和数据的运维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及数据的安全。

(3) 为了加强近视防控的筛查效果，中标单位应每学期安排眼科专家举行大型线上或者线下近视防控讲座，学生家长和老师都参与，积极应对近视防控，降低近视率。

4、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视力筛查系统软件所有权证明，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软件开发企业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软件开发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无证明文件或承诺书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1) 筛查结果不具有临床诊断意义，投标单位须承诺在筛查过程中不向任何个人、单位推介任何医疗行为，不得将数据结果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须严格履行数据保密协议，不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将在卫健系统及教育系统中予以通报。（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保密承诺书，无承诺书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首付款；服务完成一半以上工作量后支付第二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40%；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十三、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服务人数中小幼职约 10.5 万人（含区属中小职全体、幼儿园中大班），服务期 1 个年度，四次/每年度。

十四、系统演示

评审演示要求

评标当天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最多不超过 2 人，演示采取播放投标商提前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现场仅提供投影仪，请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并在结束演示后将演示视频资料（u 盘或光盘）交由代理机构归档保存。不参加演示的请在文件内告知。演示内容如下：

1、屈光筛查（筛查服务）的功能演示

(1)能够按学校、年级、班级、轮次选择，自动加载显示已筛查和未筛查的学生；可自动连接筛查设备，并显示连接状态；支持自动、手动两种筛查模式。可无需集中学生至特殊场地要，能够便携移动，方便在班级间流动筛查。

(2)能够同时筛查双眼的球镜、柱镜、轴位、瞳距、瞳孔大小及偏移量，并通过无线的方式即时同步到系统平台，能够显示等效球镜、标准对数视力（含小数记录法）参考值以辅助更快检查或核验裸眼对数视力。

(3)能够即时显示检查结果是否为正常、近视或远视、是否有眼位异常，且系统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即时给出视力防控预警级别，列出转诊建议及列出可能存在的问题。

(4)能够标记学生使用的不同矫正方式，框架眼镜、隐形眼镜或角膜塑形镜；系统具有筛查进度显示，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已筛查、未筛查、筛查中、待筛查的学生，确保数据匹配准确，可针对漏筛的学生进行补筛。

2、监测预警服务的功能演示

(1)统计图表（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班级、年纪、学校、区县、省市多级别显示汇总图表，能够按学年、学期、轮次加载视力情况的百分比折线图，远视、近视等视力情况人数的柱状图，不同视力问题的饼状图，矫正情况饼状图，各层级视力情况的箱体图及统计数据，单项视力情况的人数及百分比，历年视力情况变化的百分比及人数的曲线图，各层级阶段性近视人数及百分比统计对比、历年箱体图等图表。

(2)数据查询（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校、年级、班级、学年、学期、轮次选择，查询学生的视力筛查记录，支持按防控预警级别、筛查结果、单项情况、矫正方式等查询筛选记录；能够显示左右眼的裸眼标准对数视力、防控预警级别、左右眼裸眼屈光度的等效球镜、球镜、柱镜等参数；能够显示学生使用的矫正方式、筛查轮次及采集日期。

(3)筛查报告（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生成一生一码的脱敏视力（屈光度）筛查报告，显示视力防控预警级别；除显示所有的筛查详情外，能够显示屈光度变化曲线及预测。

(4)家校联动防控（监测预警服务）

家长能够通过扫描二维码及验证信息后，查看筛查详情，绑定学生信息后，可随时查阅筛查记录及持续关注视力变化，实现家校联动防控。

(5) 汇总上报（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校、学年、学期、轮次等不同层级，自定义选择字段，导出 Excel、PDF 等格式的汇总数据，支持符合国家统一上报格式要求的汇总上报功能。

(6) 区县汇总（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按学年、学期、轮次，查询显示并导出各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的筛查人数（包含按性别统计）、视力正常人数、视力不良人数（包含按分段、按性别统计）、新发情况等数据。

(7) 分段统计（监测预警服务）

能够实现分段的汇总统计和对比统计：汇总统计可查询并导出辖区各学校或本校各年级的筛查人数、视力 ≥ 5.0 人数、4.9、4.8、4.7、4.6、4.5 及 < 4.5 等各分段筛查人数、百分比、带镜率及矫正情况，以及相应统计汇总情况；对比统计可以查询并导出同样学段/年级的对比情况，筛查人数（包含按性别统计）、视力正常人数、视力不良人数（包含按分段、按性别统计）、新发情况等数据。

(8) 防控服务（监测预警服务）

可以通过权威医生及专家提供线上报告解读及问诊服务，可获取个性化防控建议方案。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不限于）

（参考版本，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内容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首付款；服务完成一半以上工作量后支付第二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40%；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公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4)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4.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和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6 年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人数(大约)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6)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 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和职称	类似业绩经验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工作成效	项目金额
1				
2				
3				
4				
5				
6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
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
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
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
于投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附件1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1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业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日常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惩罚措施等）

附件 15

人员的配备和管理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按货物类方式实施。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内容全部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打分，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每名评委依据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再由评委对其所评单位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 (4) 技术分评分细则（90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评分范围：5-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包括视力筛查及监测预警服务具体内容、具体流程）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合理详细、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 9-10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 7-8 分；方案存在明细缺陷的得 5-6 分。	10
		(2) 现场技术支持方案（评分范围：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包括场地布置、数据采集及数据上报等）进行综合评分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整体上能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	5

2	屈光筛查服务	(1) 屈光筛查服务要求 (评分范围: 0-16 分) 根据屈光筛查要求对投标单位拟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能够完全满足屈光筛查要求的所有内容, 得 16 分, 每少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16
		(2) 视力筛查及监测预警服务所使用平台的成熟度 (评分范围: 0、3 分, 客观分) 提供视力筛查及监测预警服务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3	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 2-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安全管理、沟通管理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需求, 进度合理科学、措施规范的得 4-5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2-3 分。	5
4	人员配备实力	评分范围: 0-5 分 投标人单位有中、高级职称医生, 中级职称医生每位得 0.5 分, 高级职称医生每位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单位有持有高级验光师职称的人员, 每位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小组, 最多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高 5 分。	5
5	服务承诺	(1) 应急响应方案 (评分范围: 0-3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修复时间等相关应急预案情况等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0-1 分。	3
		(2) 延伸服务 (评分范围: 0-3 分) 根据响应单位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 为采购方提供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延伸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延伸服务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供、内容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或无增值概念的得 0-1 分。	3
6	企业综合实力	评分范围: 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三级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有二级信息安全或 ISO 信息安全认证的, 认证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 0-1 分。	5
7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范围: 0-10 分, 客观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 须提供合同文本 (含采购人、中标通知书 (若有)、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8	监测预警服务	对监测预警服务的功能要求进行演示: 根据监测预警服务的要求对投标单位拟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能够完整满足监测预警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得 16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每多一项加 1 分, 最高得分 20 分。	20
9	合理化建议	提供为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优化, 数据的综合应用, 人财物的合理调配等, 评分标准: 优化服务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5 分; 未提供、内容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或无增值概念的得 0-3 分。	5

注: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中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报价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进行处理。
-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敏

联系电话：021-63080355

传 真：021-63080355

联系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350 号 432 室

邮政编码：200063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
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
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